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7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芊岑

被告 林筱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萬7,2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萬9,520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9,520元，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；起訴後，變更請求為81萬7,2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卷第7、41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9

01 年10月20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
02 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75%（目前為2.295%）機動計
03 算，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
0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應
05 按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6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07 詎被告自114年2月20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借款應視為
08 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80萬9,5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09 另本件借款契約約定自撥款日起算3年內之利息由勞動部全
10 額補貼，然因被告發生未依約攤還本息情事，應將勞動部已
11 補貼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共計7,766元之利息
12 返還原告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13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借款契
17 約-【特殊境遇家庭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就業保險失業者及
18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專用】、撥款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授
19 信約定書、存款利率查詢、彰化銀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
20 詢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連續6個
21 月不正常繳款退溢領返還確認報表退款年月為中華民國114
22 年6月至114年6月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、43頁），被告
23 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2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25 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
26 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27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28 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30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利息及違 約金之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之計算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817,286元 (計算式：80 9,520+7,766 =817,286)	809,520元	2.295%	114年6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14年3月20日起至114年9月1 9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自1 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左開利率20%。